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約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約100%。相關年度之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客戶托管的證券市值以及本公司資本的增加，導致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和固定收益自營交易業務的回報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

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待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蘭榮

香港，2017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蘭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莊園芳女士；三名執行董事，即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yq.com.hk刊發。